每名“问题孩子”都有专属导师

珠海香洲:建立检察官担任“守护成长导师”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何丽华 汤敏如)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景明接到小刚(化名)父亲的电话。在专门学校和检察官的细心帮教下,小刚从“问题少年”变回“阳光男孩”,学习生活走上正轨。

陈景明和小刚的相遇,缘于今年5月珠海市检察院与该市教育局联合会签的《关于实施未成年人守护成长计划的意见》,其中规定由输送生源地辖区的检察机关为专门学校每一位登记在册的学生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守护成长导师”,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陈景明就是小刚“一对一”的“守护成长导师”。

为做好帮教工作,包括陈景明在内的24名检察官担任“守护成长导师”,他们在与帮教对象见面前都会做足功课,通过谈话、家访、社会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帮教对象的成长背景及犯错原因,掌握其家庭情况和亲子关系等,精准制定帮教方案。“‘守护成长导师’不仅要解决孩子当前出现的问题,在孩子成年之前还要长期跟踪其就学、就业等情况,协调解决他们回归社会遇到的困难。”陈景明介绍道。

今年7月,在“守护成长导师”结对见面会上,陈景明第一次见到小刚。15岁的小刚多次偷拿他人财物,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送至专门学校进行行为矫治。在破冰游戏后的谈心交流环节,陈景明细心询问小刚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以真诚、平等的姿态获得小刚的信任。

在与陈景明面对面的交谈中,小刚逐渐敞开心扉,说出一直藏在心里的“秘密”——此前,小刚盗窃了一部手机,但未被公安机关发现和处理。“这件事在我心里就像钉了一个钉子,忘不掉,希望检察官帮帮我。”小刚表示想得到失主的原谅。

依照小刚的描述,陈景明通过学校找到被盗的手机。根据手机失窃的时间,公安机关未查询到相关报案信息,但及时做好登记备案等工作。

在调查中,陈景明还了解到小刚在单亲家庭成长,从小与父亲生活。父亲因工作缘故常常需要“三班倒”,父子俩在一起的时间本来就不多,加之父亲的沟通方式简单粗暴,导致亲子关系破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检察官担任“守护成长导师”,在专门学校与孩子见面。

帮助改变紧张的亲子关系也是帮教工作的重点。陈景明多次与小刚父亲进行沟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一次、二次、三次……渐渐地,小刚父亲的态度从不配合变成主动参加。在陈景明的耐心引导下,小刚的父亲改变了教育方法和沟通方式,现在能够心平气和地与小刚交流。而小刚也学会换位思考,理解父亲养育自己的不易,重新接纳父亲。

今年9月,小刚从专门学校顺利结业,重返校园,而“守护成长导师”陈景明将继续跟进他的生活学习情况。

书院里的帮教故事

□本报通讯员 臧明宏

12月13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开展帮教回访。检察官走进一家乡村卫生室,看到身穿白大褂的小海(化名)正忙着为病人挂吊针。挂好吊针后,小海又拿出体温计为另一位病人测量体温,工作起来一丝不苟。

然而,一年前,小海还是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问题少年”。检察官审查发现,小海是连云港市某中职学校的学生,为了“哥们义气”被叫去参加斗殴。考虑到小海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赣榆区检察院于2023年11月对小海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6个月的考验期。

结合社会调查掌握的情况,检察官对小海的犯罪原因、心理状况和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针对小海的父亲忙于工作、对其缺少关注,母亲性格强势、对其责备打骂较多的情况,检察官认为应重点对小海的家庭亲子关系进行修复,同时对小海进行行为矫治。

在赣榆区怀仁书院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检察官和基地观护人员、司法社工组成帮教小组,制定针对性帮教计划,以专题法治课、国学文化课、劳动实践、职业规划课等帮助小海树牢法治意识。在家长课堂上,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海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纠正其与孩子缺乏沟通的问题。在“互写一封信”的亲子互动课上,小海表达了对父母的理解,小海的母亲也就之前的不良态度向小海道歉,亲子关系有了明显改善。

考验期结束后,小海回到学校继续上学,赣榆区检察院“红榆伞·检护未来”未检团队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继续对小海进行帮教,持续关注其学习和生活状况,同时引导小海的父母多关心孩子,不断提升监护能力。

今年夏天,小海以优异的成绩拿到毕业证书,并通过考核成为一名乡村医生。

据悉,赣榆区检察院自2023年6月与怀仁书院签订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合作协议以来,积极孵化培育契合当地实际的专业社工队伍,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组建一支专业化帮教团队、制定一套规范化帮教制度、设置一期针对性帮教课程、开展一系列指导性亲子活动的“四个一”观护帮教模式,截至目前已举办5期观护训练营,帮助46名未成年人通过考验期考验。

13岁女孩在宠物经营点被狗咬伤

上海青浦:督促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动物防疫监管长效机制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本想购买宠物猫,却被宠物经营点的宠物犬咬伤脸颊、面颌、胸口等多个部位,女孩贝贝(化名)伤势严重,心理也因此受创,情绪抑郁,宠物经营点负责人朱某却失去联系……

针对这起饲养动物损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及时开展调查,决定民事支持起诉,并针对动物疫情防控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动物防疫监管长效机制。

在无证宠物饲养点,宠物犬咬伤女孩

今年5月,青浦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向“青木”未检团队移送了一条线索——13岁的女孩贝贝在母亲宋某的带领下,前往位于青浦区练塘镇的一家无证宠物买卖经营点选购宠物。其间,因该经营点负责人朱某管理不善,贝贝被宠物犬严重咬伤。经诊断,贝贝的脸颊、胸口等身体多个部位均遭到撕咬。

经过一段时间的救治,贝贝的伤势仍未痊愈,脸颊还留下了疤痕。贝贝身心遭受重创,出现抗拒上学、拒绝外出、情绪抑郁等情况。

无助的宋某多次联系朱某,均未得到回应。无奈之下,宋某向属地妇联寻求帮助。青浦区妇联将该线索移送青浦区检察院。

检察院支持起诉,女孩及时获赔

检察官接到上述线索后,第一时间会同民警赴涉案宠物买卖经营点现场勘查,及时调取属地派出所相关案件资料,全面了解案发地点的具体情况,并当面向朱某告知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青浦区检察院为贝贝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并在综合考虑贝贝家庭情况、案件细节等后,决定向青浦区法院制发民事支持起诉书。

随后,青浦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共同推进案件调解工作。鉴于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检察官和法官从法、理、情角度进行释法说理,朱某明白了自己的错误所在,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和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朱某当场赔付贝贝3.9万余元。

官司赢了,但贝贝的状态依然未能好转。办案检察官主动对接青浦区妇联工作人员,了解到贝贝家系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遂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此外,青浦区检察院积极联系心理咨询师对贝贝开展心理疏导,妥善解决贝贝因遭受侵害而产生的情绪问题。

贝贝的伤势一天天好转,花季少女也恢复了往日的笑靥。宋某为此多次给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感激之情。

多部门协同治理,清除监管漏洞

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涉案经营点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却饲养猫犬等动物约30只,并公开买卖,存在严重的动物疫情防控管理漏洞,极有可能传播疫病,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根据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青浦区检察院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遂于今年8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宠物买卖经营点开展监督检查,有效消除区域内的卫生防疫隐患;加强辖区动物防疫巡查;做好各街道的防疫法规普及宣传,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各单位及个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改,并于今年9月作出回函,表示已对朱某进行立案处罚;已在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科普动物防疫相关知识,在线下开展“幸福温暖家——宠物驿站”系列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市民防疫意识,引导相关从业者规范经营,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青浦区检察院也同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村地区一户饲养多只犬猫情况的专项复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地区饲养3只及以上犬猫的养户进行全面排查,对是否登记、是否注射疫苗等情况登记造册,了解犬猫的狂犬病免疫情况及是否存在销售犬猫的经营活动,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巡查,加强行业监管及制度建设,健全人员齐整、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

进城读书有了周末班车

河南唐河:保障村镇寄宿制学生上下学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郑铮) “我家孩子在县城读高中,平时上学往返要100多公里,现在有了周末客运班车,孩子上学既方便又安全。”12月12日,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丁湾村村民丁国成对前来回访的该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今年1月的一天,从事客车运输的司机张某驾驶一辆中型普通客车,在县城至乡镇路段行驶。当天正好是学生返校日,车上的座位很快坐满了,还站了不少人。但是,当遇到路边等车的学生时,张某还是会停车让他们上车。后来,车辆在行驶途中被民警查获。经现场核查,张某所驾驶客车核载19人,实载40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且拉载的乘客均为在城区高中就读的村镇学生。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唐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3月,经唐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县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并处罚金6000元。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心里仍担心着村镇孩子的上学安全问题。经进一步梳理,检察官发现唐河县城区共有高中7所,在校学生3.2万余人,约30%的学生为村镇寄宿制学生,其中绝大多数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和家,是乡村客运市场的刚需人群。据调查,这些学生周末返校时间相对分散,交通压力还可疏解;学生集中离校时,虽然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已通过错峰放学的方式缓解交通压力,但仍有大量学生滞留,可能为了图方便搭乘超载车或“黑车”。

为此,唐河县检察院向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结合职能,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监管力度、适时开通周末班车、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工作、加大对驾驶员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力度,有效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唐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包括与该县交警大队沟通协调,开展以案释法活动20余场次,结合案例引导客运企业、行业从业人员树牢交通安全理念,筑牢安全运输思想防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客运车辆GPS监控平台,在每台集中接送学生的车辆上安装带有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功能的行驶记录仪60余套,实行动态管理。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唐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常态化开展整治非法营运、超载超限等专项活动,密织路面执法监控网,并与教育部门联系,统计各学校集中放学期间乘坐乡村客运班车学生人数等信息,结合实施“村村通班车”工程,科学调配客运班次,开通周末接送班车,着力保障村镇寄宿制学生上下学安全。

孤儿兄弟重获生活希望

湖北崇阳: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让孩子有了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雅馨) 近日,湖北省崇阳县检察院收到一封特殊的来信,写信的是一对兄弟。他们在双亲相继逝世后失去了生活依靠,检察机关积极介入,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帮忙申请民政补助以及教育资助等方式帮他们走出困境。

今年8月,陈某甲、陈某乙来到崇阳县综治中心向检察工作室求助。原来,2017年7月陈某甲、陈某乙的父亲因病去世,留下年幼的兄弟俩与母亲相依为命。今年,两个孩子的母亲病逝,他们遭受巨大打击,同时也失去家庭的庇护。今后谁来当他们的监护人也成了难题。

崇阳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依法对陈某甲、陈某乙的亲属情况进行核实。经调查,两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离世。为尽快解决两人的监护困境,检察官前往两人居住地的村委会走访调查,得知两人的姑姑陈某丙具有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陈某甲、陈某乙也愿意由陈某丙来负责监护。

“经过充分考虑,我们认为两个孩子都尚未成年,而且处于监护缺失状态,在诉讼能力上处于弱势地位,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他们的姑姑提起变更监护权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这样更有助于孩子获得诉讼支持。”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事不宜迟。崇阳县检察院立即支持陈某丙向法院起诉,并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当庭判决陈某丙为陈某甲、陈某乙的监护人。

办案检察官还了解到,陈某甲、陈某乙双亲在世时,因生病举债数万元,未能给他们留下任何积蓄。陈某丙虽为合法监护人,但其收入仅能维持自己一家人的生活开支。临近秋季开学,两个孩子的学费成了问题。办案检察官同步将该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为解决两个孩子面临的现实困难,崇阳县检察院主动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仅5个工作日即为两个孩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主动联系民政部门,帮助两个孩子办理孤儿证,确保两人在成年之前每月都能享受民政补助。此外,经检察院沟通,学校减免了两个孩子的全部学费。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举行“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宣化区人大、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领导及阁西街小学50余名师生受邀走进宣化区检察院,直观感受检察工作,共同交流未成年人保护举措。

本报通讯员郝雪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9日(总第10760期)

阜阳韩秀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缓与被告阜阳韩秀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韩秀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杨缓退还服务费2100元;二、驳回原告杨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阜阳韩秀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小贺:本院受理原告郝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洪彪:本院受理原告金健宇与被告周洪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洪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金健宇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的标准自2024年2月11日起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夏正刚:本院受理原告余芳与被告夏正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国仙:本院受理原告韦伟与被告孙国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孙国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韦伟借款本金1011754元,并支付利息(以1011754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6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被告周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安帮:本院受理原告谢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7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安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谢小龙借款本息共计215922.50元;二、驳回原告谢小龙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0元,由被告陈安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天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天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6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天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垫付款5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朝会:本院受理原告费红霞与被告徐朝会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2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余云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孟章诉被告余云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津拓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李晓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津拓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李晓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皖0102民初94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胜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224号原告安徽仙寓印象硒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胜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安徽胜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冠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芃芃:本院受理束道稳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755号,原告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二、三、连带支付原告50700元及利息1110元(以50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5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霍伟庆:本院受理原告毕东浩与被告霍伟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2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406破6号

本院根据潘集区文厂汽车养护中心2024年10月25日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裁定认可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结安徽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合肥永盛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甲隆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永盛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永盛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甲隆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4690元及利息(以346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王肖寒与被告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宣城御芝牛牛排餐厅:本委受理申请人沈显荣、刘春艳诉你(单位)关于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4〕584—585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1月22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刘敏瑞于2024年12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40223200007240025,声明作废。 刘敏瑞